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有關被告人均違規的傳票申請於 2023.11.03 日
指定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庭聆訊的

原告人 林哲民 陳詞

1. 首先要指出的是，由於 3 被告人均在 Cap 4A O.12 法則下並無於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本原告人也於 2023.7.24 日存檔**誓章**為此見證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規則以表格 39 要求**登記處**為 3 被告人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尽管**登記處**違規不**盖章**，也因有 Cap 4A O.2 r.1(1)法規在，如有再多違規的**傳票**申請，即本令狀的**申索案**已正式結案，**蘇嘉賢**聆案官也該依 Cap 4A O.2 r.1(3)另作指示，是否？
2. 但如上 1.已敗訴的 3 被告人反可被**登記處**違規批於 2023.7.31 日的**傳票**於 2023.8.09 日的首次聆訊，本原告人也當庭向各方呈交 16 頁的陳詞也在 ycec.sg/HCA936/230809.pdf 或附件 1. 可見，也就因 3 被告人均也當庭否認不了公開且合夥配合下的違規犯法搶劫本在中銀帳號金錢外、連全港銀行儲蓄薄不足\$10,000.-金額的普通市民也要每月扣款\$60.-收割民脂民膏合夥搶劫的事實根據均不可否認，是否？

有關第一被告人均違規的傳票申請

3. 但**余啟肇**聆案只當庭首先下令第一被告**中銀**的**中倫律師**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但**中倫律師**就辦不到，且根據 Cap 4A O.1B r.3(2)規則的此命令 14 天後也已成絕對命令，也因此，本原告人也可再次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是否？
4. 但顯然又在**中銀**的**中倫律師**的違規**行賄**下，**鄺卓宏**常務官反可違規操控**高院**又於 2023.8.21 日再批於 2023.9.11 日的另一要求剔除本**申索陳述書**及再延長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期限的**傳票**，且另選定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因此也在附件 2.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8.28 日去信**余啟肇**聆案官，其中也要求轉告**蘇嘉賢**聆案官已無權繼續審，是否？
5. 且也在附件 3. 或 ycec.sg/HCA936/230908.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9.08 日去信**鄺卓宏**常務官駁其違規操控**高院**的**惡作劇**不可再申延不停手，因此也要附件給**高院**的**潘兆初**、**張舉能**兩首席法官及**余啟肇**、**蘇嘉賢**兩聆案官，也包括**中聯辦**轉**董經緯**署長及**港澳辦****夏寶龍**主任參閱跟進，因此，**中倫律師**也該書面回應此信的指抗事實，是否？
6. 也因在附件 3. 的指抗事實不可否認，**鄺卓宏**常務官才下令於 2023.9.11 日轉回由**余啟肇**聆案官在 37 庭繼續審，也在附件 4. 或 ycec.sg/HCA936/230909.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提前於 2023.9.09 日將 911 的**陳詞**傳真給各方，**中倫律師**及第 2-3 被告的**律政司代表**也認收但就不見均當庭有否認**陳詞**，其後也不見有**余啟肇**聆案官的**盖章**命令，因此也在附件 5. 或 ycec.sg/HCA936/23091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去信各方再次指明**蘇嘉賢**聆案官已無權推翻**余啟肇**聆案官的裁判，**中倫律師**也更該書面回應此信的事實根據，是否？
7. 也為何如上**余**聆案官的**盖章**命令遲而不見？就在於**中倫律師**就企图令本原告人疏忽有命令 2.在要於 2023.10.02 日存檔反對**誓詞**，以為就可**恐嚇**或**行賄****蘇嘉賢**聆案官有個藉口可亂下判令的**中倫**鬼蜮伎倆手段也在此招搖出眾，是否？ 但本原告人就不上

當，也在附件 6. 或 ycec.sg/HCA936/231003.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根據中倫律師的草稿命令於休庭期後的 2023.10.03 日存檔誓章駁斥 1-3 被告人違規行為，如中倫律師再不於 2023.10.23 日有派送回應誓詞，即由第一被告人支持傳票的誓章也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可見的也均只會以“概括陳述”非“充分拒認”，即有違 Cap 4A O.18 r.13(3)規則不拒認也可由此定論，也即如再有重大行賄法官的手段出場也沒用！因此，中倫律師也更該有正式的書面回應本此誓章中的事實根據，是否？

8. 也因本原告人不上當，也必有交易 38 天後的第一被告中銀的中倫律師才有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10.16 日盖章命令派送，也在附件 7. 或 ycec.sg/HCA936/231019.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0.19 日再去信鄺卓宏常務官中就指明：『尽管余啟肇聆案官於 911 的盖章命令才於 2023.10.16 日存檔，關鍵的是命令 8. 『延長第一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就因余啟肇聆案官早於 2023.8.09 日的當庭下令第一被告中銀的中倫律師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也早過 14 天的時限，即此命令显然不適用！且也尽管如適用的話，第一被告人也要於 2023.10.09 日前存檔及派送抗辯及反申索書，但显然沒有！因此也提早一天去信鄺卓宏常務官告知：本原告人將於 2023.10.20 日前往登記處不得拒絕為第一被告人一再違法庭令均超時限不抗辯及反申索書再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
9. 且也在附件 8. 或 ycec.sg/HCA936/231020.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10.20 日前往登記處存檔誓章見證並副件表格 39 要求立即為第一被告人的最終判決盖章！但鄺卓宏常務官就叫登記處的主任何先生或英文名也自稱 O_Ka 躲開，再由 2825-4694 黃小姐詐稱告知要“依程序”審核後才可盖章，也就算要審核也只須幾分鐘，显然又再鄺卓宏常務官的違規操控下已令令高院的公正法規程序盡失，也該起動司法問責，是否？

有關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違規傳票申請

10. 首先也如上 1. 指出的是：由於第 2-3 被告人均無於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也因本原告人已於 2023.7.24 日存檔誓章見證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規則以表格 39 要求登記處為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但如有常規心態的律政司代表否認不了這正是登記處不盖章的違規犯法，也即本令狀的申索案已正式結案不可否認，律政司代表更已無權違規另提傳票申請，也要首先立即要有書面答辯，是否？
11. 也因第 2-3 被告人的律政司代表反可被登記處違規批於 2023.7.31 日的傳票於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的首次聆訊，也在附件 9. 或 ycec.sg/HCA936/230807.pdf 可見，本原告人已要於 2023.8.07 日去信余啟肇聆案官，首先就針對鄺卓宏常務官的違規批予由律政司代表提出的傳票申請均有失當的事實根據，且也針對支持傳票申請的兩誓詞之陳述均也自認“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也即空話連篇玩弄法庭也就此可見！且如第三被告人更也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 Cap 4A O.41Ar.9 藐視法庭等罪，律政司代表也要立即有書面答辯，否則，律政司只會濫用公款庇護公職人犯罪也將不可否認，是否？
12. 且也在附件 1.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當庭呈交的陳詞也只有 10 點“是否”要答的綱要指抗，但否認不了余啟肇聆案官也該立即撤除其傳票，但心藏禍機的律政司代表反可馬上呈交其草稿命令也被余聆案官認同也显令法庭的公正聆訊已天黑地暗，是否？
13. 也尽管律政司代表你們在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的聆訊中也有份草擬命令 2. 指：本原告人要於 2023.8.18 日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章！但律政司代表你們也反可於 2023.8.21 日才存檔及派送有盖章的余聆案官命令，但本原告人也絕不上當要於 2023.8.15 日浪费大量時間“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也在附件 10. 或 ycec.sg/HCA936/230815.pdf 可見，也要進一步在誓詞 3. 重提見證本於 2023.8.09 日當庭向余聆案官及 3 被告的代表律師分別面交包括附件共 16 頁的書面陳詞，以及也在附件 5. 可見的陳詞重点之 10. 段均有“是否？”的問責指抗！但只會啞口無言的律政司代表你們的心藏禍機狡詐手段馬

上出場：即本原告人如上當不依時“存檔反對誓詞”的話，其就可行賄或另有壓力給另選續審的**聆案官**有個“原告人都沒有**反對誓詞**”為藉口可胡亂判決，是否？👉

14. 也因**鄭卓宏**常務官再違規於2023.8.21日另批予第一被告於2023.9.11日另選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的**傳票**，因此也在附件 2.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2023.8.28日去信**余啟肇**聆案官，其中也要求轉告**蘇嘉賢**聆案官已無權繼審，但當**蘇嘉賢**聆案官收到2-3被告人信後就批准2023.9.11日無須出庭聆訊，但**鄭**常務官其後又將911日聆訊轉回**余啟肇**聆案官繼審，**律政司代表**也有出庭，也在附件 4. 或 ycec.sg/HCA936/230909.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提前於2023.9.09日將911的**陳詞**傳真，**律政司代表**也當庭有認收，本人也當庭要求**余啟肇**聆案官非下令1-3**被告人**務必要有**誓詞**看是否可否認均有犯罪的事實根據，是否？👉
15. 因此也在附件 11.或 ycec.sg/HCA936/23091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去信**律政司代表**力促要有**反對誓詞**看是否可否認均有的犯罪行為，以及也要馬上登入“草擬命令”，但**律政司代表**你們就只會卑微作怪，因此，也在附件 6. 或 ycec.sg/HCA936/231003.pdf 可見本原告人於休庭期後的2023.10.03日存檔**誓章**駁斥1-3被告人的違規行為你們簡直如**三合會集團**合伙搶劫**市民金錢**的行為均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是否？👉
16. 也在附件 12.或 ycec.sg/HCA936/230821b.pdf 可見的**律政司代表**於2023.8.21日存檔的**余啟肇**聆案官命令，但就不見**律政司代表**根據命令 3. 於2023.9.01日前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也即本原告人已有權根據Cap 4A 0.14 r.1規則另提**傳票**再次要求法庭根據Cap 4A 0.13 0.3 & 0.5 登錄第2-3被告人敗訴在本令狀的**申索書**中的賠償最終判決，是否？👉

有關第二被告人**回應**的不了本**申索陳述書**的事實見證

17. 也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1.**就清楚指明，依據《**銀行業條例**》Cap 0.7 給予第2被告**金管局余偉文**專員有監管**銀行業**的職權，不可否認，是否？👉
18. 但**余偉文**專員就任由**中銀**公開違反《**銀行業條例**》0.14 r.(4)法規在本原告人及本兒的**儲蓄薄**兇殘無度地**行劫金錢**，且也默許全港各**銀行**包括**儲蓄薄**不足\$10,000.-的普通市民也要按月扣款60元公開**行劫**，即也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3. A-D**的四大要點也均強調要第2被告**余偉文**專員答辯，但**律政司代表**替代不了均無法否認，是否？👉
19. 特別也在本**申索書**的**附件 39.**可見的去信**鄭若驊**律政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資深大律師，也早對在**余偉文**總裁的指揮下的各**銀行**嚴重觸犯合夥行劫市民財產之刑事罪均清楚無疑，也告知如非**本原告人**於2019.7.18日的去信投訴揭露後，**全港所有銀行**也就不會於2019.8.01日後才停止**違規扣款收刮民脂民膏**，但是否就令**分贓機會**盡失的**余偉文**總裁也要**怒火曝升**默許**羅存慧**經理繼續庇護**中銀**違規？因此**本原告人**也要將**羅存慧**經理的**犯罪證據**列表告知**梁卓然**刑控專員非**刑事檢控**處理不可，如此才可免令本港法治一敗塗地！但顯然是**鄭若驊**司長非法阻止，2個月後**氣曝**的**梁卓然**檢控專員也要馬上提出**辭職**，也即**律政司長**的形態風度早有疑問，是否？👉
20. 且也必然是**分贓機會**盡失**火曝**的**余偉文**總裁也要下令**中銀**與**稅務局**配合於2023.3.10日將本帳戶全部清倉，就企圖讓可回港的本原告人分文全無及精疲力竭損害更大連上高院以\$1,045起訴賠償的立案費也交不起的**毒妖**之作也**显露**而出，因此也在本**申索書**的**附件 46.**可見的去信也早知其**职工**的人人必用本4大醫學發明就不懂知恩報德的**中銀**董事長問責其以**觸犯造假文書**及**金錢打劫**等罪，也要副件給第2-3被告人及**律政司**新任的**刑檢辦專員**要求務必要依法規處理，但也在本**申索書**的**附件 47.**可見的刑檢辦專員只會以『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無權責就案件進行刑事調查！』變態回覆，且也要也在本**申索書**的**附件 48.**可見的再去信新任的**中銀**董事長問責也要再副件給第2-3被告人及**刑檢辦專員**，但已毫無作用，即面對連普通市民都要**金錢打劫**的第2-3被告人也要**濫用公款**庇護，也即如**刑事檢控科**按照《**罪行受害者約章**》規定承諾，特別是**律政司**對市民『**擔任公眾利益維護者**』的**整體承諾**也已全成空紙白話，是否？👉

有關第三被告人回應的不了本申索陳述書的事實見證

21. 也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2**就已清楚指明：如**稅務局長黃權輝**答辯否認不了**結論 1. A.-D.**的事實，那就非立即賠償**本原告人**也因經濟及精疲力竭的損害最少 100 萬港幣，以及本次的起訴訟費最少 30 萬港幣，或本案訟費另由訟費聆案官另作評定也無可厚非！
22. 特別是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3**就已清楚指明：不得詐稱本兒**林恒杰**為《**稅務條例**》第 41 條規定的“**臨時居民**”不可選擇將**物業稅**歸入個人入息稅計算，如答辯不了的**黃權輝稅務局長**以**物業稅**為借口，再敲詐、**侵權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惡作劇**就已首先觸犯《**官方法律程序條例**》Cap.300 O.4(a)，是否？
23. 且也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4**就更清楚指明：如答辯否認不了如上**結論 1.A.-D.**的事實，也觸犯**結論 4. I-IV**的**四大犯罪**也即首先在此確立，是否？
24. 但由支持第三被告**黃權輝**本次違規傳票申請的**謝志華誓章 2**也首先要卑哀自認：『... 本人在此誓章中並不需要對本案所換提及的每一指稱或爭論點作出回應。...』，且其**誓章 5**也清楚明白**稅局長的被起訴之訴訟因由一**，即否認不了在本申索**結論 1. A.-D.** 如此簡單的**四大犯罪**根由，即**謝志華誓章**再展示更多的“**TCW**”證物也沒用，更不可當**蘇嘉賢**聆案官是**稻草婆**可一謊就可無言回應，是否？
25. 且也在本申索書**6**警告不得盲從為隱瞞本醫學發明向**江澤民**惡勢力效力專會違法作弄為難**本原告人**，或也在本索**償附件 56**可見的去信**陳詩琪**田土稅務官就也告知：『... 或許有人在後教唆你扮文盲企圖扭曲授權書並擅用公權力不惜違規違法也要如此卑鄙無恥地破壞本發明人家庭、盲從為隱瞞本醫學發明的**流氓政權集團效力**，否則，追究貴局長罪責勢已不可待，...』，是否？
26. 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60**可見的去信**黃權輝局長**也早於 2018.6.05 日就已告知：『全球均對本人可千年不變、人人必用的**四大發明**已無疑，並對隱瞞本人醫學發明的惡果十分清楚！』，也如**附件 61**可見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信**陳國基**司長，及也在**附件 62**可見的再於 2023.4.07 日去信**盧寵茂**醫局長追討 **45 億欠債**中就令已禍害全港全球的**武漢瘟疫**騙局因由就來自**江澤民**王朝勢力下是非不分的本港**醫學官商**這塊禍狼之地無疑！也就因如再不隱瞞也在 ycec.net/200128.pdf 可見的 3 年前本就有更簡單易用的第二**免疫屏障**醫學發明更可令全球**瘟疫**永世全無，但也進一步刺中**江澤民**非隱瞞本發明已殺人無數才可再騙民打**疫苗**、**戴口罩**非蠢蛋化民眾不可才有利其**三個代表**的惡毒心態，因此**於心有愧**的**江澤民**被傳言死都不敢留屍，且由其在港**特工組織**指揮下的本案 3 被告也要是非不分充合夥清倉**行劫**本銀行帳號**金錢**當**惡對**本原告人為其**馬前卒**也由此而來，是否？
27. 但也就因本案第 3 被告的**黃權輝**也明知不可知法犯法，也否認不了本申索書的**結論 1. A.-D.**的事實指控，且也在本申索書的**結論 4. IV**也清楚指明：『**黃權輝局長**的失當行為手法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2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確凿**，即原訟法庭也理當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也即**律政司代表**也該當庭宣佈不再濫用公款為第 3 被告的**代表律師**才有基本人性，是否？
28. 特別是在**附件 62**可見的去信**盧寵茂**醫局長至今為何就不將本解救 **SARS** 危機也獲**董建華**批予專利 更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的“**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兩大醫療法發明就不向市民公開只會偷用為自已友？是否？
29. 且也在 ycec.net/200128.pdf 可見的“**肺部气流防疫法**”最簡單有效免費的本第二**免疫屏障**只要一用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如**流感發燒者**都不用吃藥可即**退燒**，也為何更不廣介市民救生？且反要騙民打**疫苗** **戴口罩**非蠢蛋化民眾不可？也即如還有良知的**律政司代表**也該馬上通知**林定國**律政司長及**楊美琪**刑檢辦專員立即書面回覆本原告人，否則，也可被起訴他們只為謀害公眾利益的獨裁反動政權的私用工具，是否？

注：（ 65 頁的附件 1-12 在後）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 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 專員 **余偉文** 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 局長 **譚大鵬** 先生

存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
Tel : 2877-3088 Fax: 2825-1099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律政司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Tel : 3918-4455 Fax: 3918-4535